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95號

原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

翁于清律師

蔡承謙律師

被告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朱准

上列原告與被告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億柒仟壹佰伍拾壹萬壹仟零貳拾柒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柒拾柒萬壹仟貳佰零肆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9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志微